

2023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报告(大全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报告篇一

扎实深入地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区安委会统一部署在全区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全面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根据市安委会6号、7号文件精神，区安委会制发了《开发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区内安全生产大检查，区各有关部门分别对相关行业和领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9月6日，召开了区安委会扩大会议，会上传达了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上的讲话及省、市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了近阶段全区安全生产情况。区管委会副主任周立军作了重要讲话，要求各部门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扎实抓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要求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各负其责，坚决防止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

二、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根据国家、省、市下发的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文件要求，我区迅速成立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部门均成立

了安全生产检查小组，分别对各相关行业和领域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多层次、全方位、拉网式的排查。8月20日以来，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5家，排查安全隐患53处，下达整改指令14份，停产整顿企业4家。

三、突出重点，切实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区安监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全区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使用单位进行全面排查。重点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未正规设计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未试生产备案就投入试生产运行、存在15种危险化工工艺未进行自动控制改造仍进行生产等违法行为。一是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经营场所未进行安全评价等重大安全隐患的4家氧气乙炔经销站责令其储销分离，禁止在经营场所储存氧气乙炔重瓶；二是责令区内正在经营的锦州市海洋渔业总公司第一冷冻厂等6家冷库企业进行本行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价。

(二)、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治理。结合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煤矿山企业非法盗采、超层越界开采、无合法勘查许可证或无合法资质从事勘探活动、有合法资质的勘探单位以勘探名义实际上从事采矿活动等违法行为。活动期间，共检查非煤矿山6家，责令整改隐患9条，下达隐患整改指令3份，停产整顿2家。

(三)、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区交警大队、交通局重点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的治理，加大对运输场所的安全秩序治理检查力度，对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严防超速超载、客货混装、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规行为，严格查禁携带危险品上车，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进一步做好雨天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保证了下雨天气的交通安全。

(四)、建筑安全专项治理。为切实加强建筑市场安全管理，区安监局、规划局对全区建筑施工现场进行了安全大检查。重点加强了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塔吊和施工机械及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现场管理，把问题解决在施工工地。

此外，我区人员密集场所、水上交通与渔业船舶、民爆器材、冶金、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城市燃气、电力、港口、粉尘与高毒职业病危害严重作业场所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也结合各自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检查，我们感到还存在下列问题：

一是全民安全意识仍相对淡薄。“时时讲安全，处处提安全”的意识尚未广泛深入人心，安全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缺乏导致违章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甚至一些从业人员缺乏基本的安全常识和安全知识技能，既成为各类事故的肇事者，同时又是受害者。

二是不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仍未落实到位。不少中小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仍停留在口头上，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没有更多的财力、物力投入安全生产工作，重效益、轻安全，重制度、轻管理，重形式、轻落实的现象仍普遍存在。

三是一些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扎实。一些企业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存在应付思想，安排部署不够具体，排查整治不够深入，安全隐患仍不同程度存在。

针对上述问题，将采取如下措施加以管理：

1、加强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全区企业法定代表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强化安全意识。

2、区安委将结合国家、省、市文件精神，对新排查出的各类隐患，特别是较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按照“三定”（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时限）的要求制定整改计划，落实周全的防范措施。对整治难度大和危险程度高的隐患，要专题研究，重点解决。对涉及多个部门的要加强协调，整合资源，合力整改，确保每一个查出的事故隐患都能得到有效治理。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报告篇二

县安监办：

根据（新安监办〔20xx〕16号）《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运动的紧急通知》的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县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切实保障市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安全，我局党组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深入排查，狠抓落实，现就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领导重视，强调安全生产重要性

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会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局党组会、中层干部会以及全局职工大会，认真传达国家、省、市、县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关精神，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结合我局实际，认真研究分析，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计划和措施，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落实好这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加强宣传，提高安全隐患防范意识

为切实搞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我局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深入开展培训活动，发动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查找隐患，加强治理，重点对我局涉及的物业小区，房屋装修结构安全，公房管理等方面进行清理排查，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加强整治不留死角。

三、认真排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按照县安监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的精神，我局发动群众，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存在的薄弱环节，切实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不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机制，监控机制和管理机制。同时，我局由分管领导带队，主管科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了一支安全检查小组，对我局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大检查，对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认真制定预案，限期整改，加强监督，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

四、强化管理，认真落实安全措施

我局积极搞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检查工作，针对排查和检查中发现的存在的的社会安全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我局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按照要求期限整改。认真总结分析，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在整改方案实施过程中做到有计划，有步骤，有落实。认真完成整改方案的每一步的工作，严密有序地落实安全措施。

五、报送信息，建立情况通报制度

我局通过广泛宣传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全局人员的生产安全意识，增强工作责任心，认真履职尽责，消除不安全隐患。

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事故防范能力。进一步健全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加强督查力度，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并及时向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汇报，通过排查截止目前，我局不存在安全隐患。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报告篇三

下面是本站小编精心为大家整理收集的关于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汇报，供大家阅读参考。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安办〔20xx〕89号)文件精神，全面、深入、彻底地排查煤矿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尤其是重大隐患，坚决防止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根据省、市、区政府统一安排，我局利用半年的时间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在辖区三家煤矿共查处隐患107条，整改隐患107条，整改率为100%，确保了煤矿安全生产。

通川区现有煤矿三家，生产能力39万吨(其中：生产矿井3家，分别是新兴煤矿生产能力15万吨、陈家沟煤矿生产能力15万吨，杨家沟煤矿生产能力9万吨)〔20xx年底关闭煤矿两家(夹巷子煤矿生产能力6万吨，松树店煤矿生产能力6万吨)，目前两家煤矿已全部关闭到位。

(一)领导重视，机构健全，责任明确。

为切实开展好我区煤矿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区委、政府高度重视，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职责，落实了机构和人员，投入了专项整治经费，聘请了专业技术人员专门从事该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一是成立了全区煤矿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张杰为组长，其它相关部门和

产煤乡镇的主要领导为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二是区政府制定了《达州市通川区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方案》（通区安办〔20xx〕59号），明确了目标、任务、实施步骤等工作要求。三是落实了工作机构经费和人员，排查组由管理部门人员（安监局、经信局各1人）、专家组3人、矿山救护队员3人（市矿山救护队）共同组成，组织对全区煤矿进行全面排查，按照“五落实”的要求治理隐患，企业是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四是召开全区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专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煤矿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并对排查组的各位人员结合隐患排查的要求、标准进行了专门的培训。五是认真督促煤矿企业制定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方案，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和排查组，并要求企业对排查出的隐患制订整改方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二）全面开展煤矿隐患大排查，做到全覆盖，不留盲区，摸清底数。

一是区政府隐患排查组根据省、市、区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要求，通过一周的时间对全区3家生产矿井和2家已关闭矿井进行了认真排查。重点对每一个矿井覆盖所有的巷道、硐室，矿井的采、掘、机、运、通、防排水等各大系统及工艺，矿井安全监控、人员定位、压风自救、通讯、供水施救、紧急避险等六大系统，以及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制度、培训、技术管理资料等方面进行了重点检查。做到了全覆盖，不留盲区。二是对煤矿企业排查出的隐患分别给企业下达了隐患整改指令书，责令企业制定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报我局备案审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三是要求政府隐患排查组的各位成员认真填写检查日志，对查出的隐患分类建档备案。四是根据上级要求报送我区煤矿隐患排查相关资料报表，及时解决隐患排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这次检查共出动人员60人次，出动车辆15台次，共排查隐患53条，发出隐患整改指令3份，安全简报三期，企业自查隐患70条，已关闭矿井无死恢复燃迹象和非法生产行为。

(三)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节后复工复产工作的重要内容。

根据省安监局四川煤监局《关于做好春节后停产及节后复产复工煤矿安全工作的通知》(川安监〔20xx〕15号)文件精神，对春节停产停工及节后复产复工的工作进行了安排，指导和督促煤矿企业制定隐患整改措施，对排查组排查出的隐患未进行整改完毕的，一律不予复工复产。隐患整改完毕后，经区政府复工复产验收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作业。

(四)认真开展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回头查”活动。

目前，我区三家煤矿企业排查出的隐患正在整治之中，根据省、市、区煤矿隐患排查整治要求，我们将对此项工作开展“回头查”“回头看”活动。一是隐患排查治理要做到“真查、真停、真改、真盯、真验”，对整改不力，整改不到位的一定要坚决处罚，二是对重大隐患全部登记造册，挂牌督办，跟踪落实到位。三是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要扭住不放，一抓到底。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立即停产整改，对一般隐患要及时整改。做到边查边改，边整边销，确保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一)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个别煤矿自查、排查不全面，未实现煤矿巷道全覆盖，重井下轻地面。

(二)排查出的隐患整改不力。煤矿在排查出的隐患未严格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要求进行隐患整改，部分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销号。

(三)排查的隐患台账管理不规范。个别煤矿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建立不规范，煤矿自查隐患已整改，但隐患台账中无验收销号记录。

(一)继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回头查”活动。

在隐患排查中做到边排查、边探索、边研究、边总结，理清工作思路，组织区安监、国土、公安和产煤乡镇政府对全区煤矿开展“四不两直”的方式，采取暗访暗查、突击夜查、回头复查等方式进行，对查出的一般隐患要求企业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查出重大隐患顶格处罚，绝不手软。

(二) 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对排查组查出的隐患，要进一步加大大督促和治理力度，尽快整改到位，对未整改完的隐患，要按“五落实”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未落实的并采取行政处罚、停产整顿等强制措施，促进隐患完成整改。

(三) 继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进一步完善安全隐患和危险源分级管理制度，督促煤矿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要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使之规范化、制度化。要把隐患当作事故来处理，对隐患排查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特别是重大安全隐患得不到治理的单位和主要负责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台账。

煤矿在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安全隐患排查时间、隐患现状、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单位、整改责任人、督办单位、复查情况、验收人签字等登记建档，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到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安办〔20xx〕89号)文件精神，全面、深入、彻底地排查煤矿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尤其是重大隐患，坚决防止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根据省、市、区政府统一安排，我局利用半年的时间集中开展煤

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在辖区三家煤矿共查处隐患107条，整改隐患107条，整改率为100%，确保了煤矿安全生产。

通川区现有煤矿三家，生产能力39万吨(其中：生产矿井3家，分别是新兴煤矿生产能力15万吨、陈家沟煤矿生产能力15万吨，杨家沟煤矿生产能力9万吨)[]20xx年底关闭煤矿两家(夹巷子煤矿生产能力6万吨，松树店煤矿生产能力6万吨)，目前两家煤矿已全部关闭到位。

(一)领导重视，机构健全，责任明确。

为切实开展好我区煤矿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区委、政府高度重视，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职责，落实了机构和人员，投入了专项整治经费，聘请了专业技术人员专门从事该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一是成立了全区煤矿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张杰为组长，其它相关部门和产煤乡镇的主要领导为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二是区政府制定了《达州市通川区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方案》(通区安办[]20xx[]59号)，明确了目标、任务、实施步骤等工作要求。三是落实了工作机构经费和人员，排查组由管理部门人员(安监局、经信局各1人)、专家组3人、矿山救护队员3人(市矿山救护队)共同组成，组织对全区煤矿进行全面排查，按照“五落实”的要求治理隐患，企业是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四是召开全区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专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煤矿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并对排查组的各位人员结合隐患排查的要求、标准进行了专门的培训。五是认真督促煤矿企业制定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方案，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和排查组，并要求企业对排查出的隐患制订整改方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二)全面开展煤矿隐患大排查，做到全覆盖，不留盲区，摸清底数。

一是区政府隐患排查组根据省、市、区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要求，通过一周的时间对全区3家生产矿井和2家已关闭矿井进行了认真排查。重点对每一个矿井覆盖所有的巷道、硐室，矿井的采、掘、机、运、通、防排水等各大系统及工艺，矿井安全监控、人员定位、压风自救、通讯、供水施救、紧急避险等六大系统，以及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制度、培训、技术管理资料等方面进行了重点检查。做到了全覆盖，不留盲区。二是对煤矿企业排查出的隐患分别给企业下达了隐患整改指令书，责令企业制定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报我局备案审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三是要求政府隐患排查组的各位成员认真填写检查日志，对查出的隐患分类建档备案。四是根据上级要求报送我区煤矿隐患排查相关资料报表，及时解决隐患排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这次检查共出动人员60人次，出动车辆15台次，共排查隐患53条，发出隐患整改指令3份，安全简报三期，企业自查隐患70条，已关闭矿井无死恢复燃迹象和非法生产行为。

(三)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节后复工复产工作的重要内容。

根据省安监局四川煤监局《关于做好春节后停产及节后复产复工煤矿安全工作的通知》(川安监[20xx]15号)文件精神，对春节停产停工及节后复产复工的工作进行了安排，指导和督促煤矿企业制定隐患整改措施，对排查组排查出的隐患未进行整改完毕的，一律不予复工复产。隐患整改完毕后，经区政府复工复产验收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作业。

(四)认真开展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回头查”活动。

目前，我区三家煤矿企业排查出的隐患正在整治之中，根据省、市、区煤矿隐患排查整治要求，我们将对此项工作开展“回头查”“回头看”活动。一是隐患排查治理要做到“真查、真停、真改、真盯、真验”，对整改不力，整改不到位的一定要坚决处罚，二是对重大隐患全部登记造册，挂牌

督办，跟踪落实到位。三是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要扭住不放，一抓到底。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立即停产整改，对一般隐患要及时整改。做到边查边改，边整边销，确保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一) 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个别煤矿自查、排查不全面，未实现煤矿巷道全覆盖，重井下轻地面。

(二) 排查出的隐患整改不力。煤矿在排查出的隐患未严格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要求进行隐患整改，部分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销号。

(三) 排查的隐患台账管理不规范。个别煤矿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建立不规范，煤矿自查隐患已整改，但隐患台账中无验收销号记录。

(一) 继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回头查”活动。

在隐患排查中做到边排查、边探索、边研究、边总结，理清工作思路，组织区安监、国土、公安和产煤乡镇政府对全区煤矿开展“四不两直”的方式，采取暗访暗查、突击夜查、回头复查等方式进行，对查出的一般隐患要求企业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查出重大隐患顶格处罚，绝不手软。

(二) 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对排查组查出的隐患，要进一步加强大督促和治理力度，尽快整改到位，对未整改完的隐患，要按“五落实”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未落实的并采取行政处罚、停产整顿等强制措施，促进隐患完成整改。

(三) 继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进一步完善安全隐患和危险源分级管理制度，督促煤矿企业

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要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使之规范化、制度化。要把隐患当作事故来处理，对隐患排查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特别是重大安全隐患得不到治理的单位和主要负责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台账。

煤矿在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安全隐患排查时间、隐患现状、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单位、整改责任人、督办单位、复查情况、验收人签字等登记建档，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到位。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报告篇四

20xx年至20xx年的五年，是xx区城乡建设大发展，城乡面貌大改观的五年，五年来区城乡建设局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推进城乡建设各项工作。

1、深入推进乡镇规划和新农村建设工作。先后制定出台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及康居新村建设实施方案》、《xx区推进城市化农村建设实施意见》、《关于整治集镇建设与村民规划建房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有力地指导了全区新农村建设。督促指导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布点规划编制工作，20xx年杨桥镇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批。大力推进村民集中居住点建设，白泽湖乡的独秀村，罗岭镇的凤溪村和罗岭康居新村三个标准化康居新村建成使用。村庄改貌和村庄环境整治成效明显。

2、强化规划管理工作。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全区城乡规划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规划编制规划的通知》，研究制定了《xx市xx区村民建房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规划审批管理。

3、大力促进全区建筑开发业发展□20xx年成立了xx区建筑业协会，为企业的发展搭建了一个平台。五年来，东厦建司、环城建司、大龙山建司、中建建司、白泽湖建司、杨鑫建司、城北建司、欣华建司等八家晋升二级建筑资质，新注册成立了三家三级建筑企业和3家开发公司。

4、积极维护社会稳定。由于历史原因，有五大遗留问题一直未能解决，引起群众不满和社会的不稳定。一是大王庙小区居民办证问题。二是同庆小区居民办证问题。三是郊开遗留问题。四是龙狮商贸城问题。五是志昌开发公司改制遗留问题。历经多年的不断努力，区建设局从每个细节入手，积极奔走，多方协调，克服资金不足，手续不全等多方困难，逐一化解矛盾。目前，大多遗留问题得以解决。

5、启动市政工程管理。积极向区委区政府争取，正式批复成立了区市政工程管理处，隶属区建设局。目前区市政工程管理处已正式运行。

6、认真做好还建房工程。菱湖风景区还建点总建筑面积8平方米，总投资8000多万元。从20xx年开始建设以来，已全面完成各项工程建设，并安置结束。元山路二期还建点总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正在还房安置。

7、扎实做好民生工程。争取资金1008.2万元，完成农村危房改造828户；大龙山、杨桥、白泽三个乡镇均已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农村清洁工程体系初步形式为农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二、今年工作总结

（一）、积极参与市区重点工程建设，全面调度全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全面投入杨桥震后重建工作。今年年初，杨桥镇发生了4.

8级地震，我局全力以赴投入到抗震救灾工作中，组织省市专家对全镇房屋进行排查鉴定，确定了828户为不可居住户。区政府启动震后安置重建工作后，区城乡建设局作为宣店、余湾两个安置点的建设主体，在短时间内完成了小区规划设计、施工设计，以及相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程序完成了投资主体及工程建设、施工及监理单位的各项招投标工作，完成了施工用水、用电工程、小区施工道路建设，确保了3月28日正式开工。日前，两个安置小区58栋楼主体工程全部封顶，小区附属配套工程正在启动建设。年内小区主体工程全面完工。

2、全面加快市重点工程还建点建设。由区建设局负责实施的市政府重点项目拆迁还建点工程顺利推进。菱湖还建点的安置工作已基本结束，小区物业管理等逐步走向正规；元山路主体工程已完工，市政管网施工已基本完工，电力安装工程正在进行，目前，小区的安置方案正在制定，年内完成还建安置工作。积极参与市氮肥厂征迁工作，按照区政府要求，作为征迁主体和拆迁户签订征迁协议，申请办理拆迁许可证，并热情做好氮肥厂征迁指挥部相关服务工作。

3、指导协调龙山风水文化旅游产业园规划建设。根据组织安排我局安排专业人员积极参与龙山风水文化旅游产业园的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皖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做好总体策划控规的专业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参与机场大道延伸线和滨湖路工程的规划建设等前期工作。

4、为全面推进我区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区建设局对三大平台、各乡镇和区直相关部门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逐一摸底登记，并进行分类汇总，编制计划表，以区政府文件下发，明确项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今年完成目标。计划表共列新开工项目22项，续建项目21项，拟建项目22项，估算总投资221573.26万元，涉及综合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和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文教卫体及服务设施项目、保障性住房及还建点建设、供水供气及环卫设施建设及园区建设。每月开展统计工作，形成“xx区20xx年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表”，

及时掌握全区的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为区委区政府做出有关部署工作决策提供依据。

（二）、扎实抓好民生工程，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

1、一直以来，区委、区政府把新农村建设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为大力推动“近郊现代化城市，远郊城市化农村”建设，我局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提升新农村建设水平。积极引导各乡镇与市规划局对接，为乡镇建设争取法定发展空间，新一轮xx市城市总体规划[20xx—2030]已通过专家评审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在编制成果阶段，我局指导各乡镇与市规划局对接，已将村庄布点规划工作纳入中心城区总体规划成果中，成为各乡镇在总体规划、村庄布点规划、村庄整治和建设规划编制的法定依据。与此同时，罗岭镇、五横乡又积极与规划设计单位对接积极开展乡镇总体规划、村庄布点规划和村庄建设编制工作，五横乡总体规划已形成初步方案。

2、以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清洁工程两项民生工程为着力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新农村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村容整洁”，清洁工程是解决农村垃圾问题，危房改造是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清洁工程，目的就是要通过改善居住环境、整治村容村貌，为农村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20xx年，我局在市建委、区民生办的工作部署下，指导杨桥镇、白泽湖乡开展农村清洁工程工作，杨桥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为落实好两项民生工程，我局精心组织、强化措施、广泛宣传，为两乡镇争取清洁工程省级补助资金227.5万元，农村危房改造省区级补助资金918.32万元，顺利完成年初下达的清洁工程、危房改造所有建设内容。截止20xx年，我区大龙山镇、杨桥镇、白泽湖乡均已实施农村清洁工程，村庄的“脏、乱、差”得到了有效整治，居民卫生意识进一步增强，农村人人讲卫生、人人爱清洁蔚然成风。农村清洁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的建设内容和农民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是党和政府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

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这一爱民惠民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改善了社会主义新农村风貌。

（三）、平稳推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全面推动市政工程管理

1、以建筑业协会为平台，切力为区属企业服务，今年又有一家建司欣华建司晋升为二级建筑资质，目前我区在二级建筑资质企业达到八家。

2、始终将建筑安全质量放在重要位置。年初和各建司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不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尤其是对杨桥震后安置工程，还联合区安监局等部门进行专项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积极参加市、区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高度重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积极配合市政府检查组，对全区保障性住房质量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工程质量优良。与此同时，加强公用事业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在安全生产和国庆节期间，组织两次关于燃气和自来水企业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杜绝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市政工程管理工作的有了新起色。完成了元山路二期还建点小区市政设施的施工及五里墩商城小区市政维修改造工程，并通过验收，对国家石油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市政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隐蔽工程竣工验收单》。对辖区内市政设施展开了定期全面巡查工作，并对破损的市政道路等设施进行登记，根据巡查发现的问题先后向大桥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发涵6次，目前，大桥经济开发区对辖区内纬三路、纬五路、文苑路的路面和破损的窨井盖进行了维修、更换。对元山路进行了全面重修，其它破路面也被列入维修计划中；在巡查中还发现个别公司不经市政管理部门审批就破市政道路现象，对此，我们对这一行为纠正和规范。为使市政管理工作早日走上正轨，目前我们正在制定北部新城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拟定北部新城市政设施的移交方案，还积极参与北

部新城在区市政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报告篇五

为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开展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全面排查治理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建立重大危险源控制机制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的发生，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十七大”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精益管理、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加强领导，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全面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在日常监管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实现以下目标：

2、确保地产企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和群死群伤等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建设方责任事故。

三、组织机构

公司安委会负责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部署、检查、监督□hse管理部负责日常协调和管理等工作。

四、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

公司全资企业，包括：

五、建设工程排查治理内容和重点：

(一) 排查治理内容：

- 1、建筑施工安全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责任的建立和落实；
- 3、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 4、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方案的制定、论证和执行情况；
- 6、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演练及有关物资、设备配备和维护；
- 7、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和整改落实；
- 8、事故报告和处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追究和处理等。

(二) 治理重点

以防范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事故和规范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为重点，

主要内容为：

- 2、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登记、安装、拆卸、检测、验收、使用、维修、保养等情况；
- 3、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查验、使用情况。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

审查办法》(建质[2004]213号)、《建筑施工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15]255号)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等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检查和整改。

六、物业酒店排查治理内容和重点:

(一)治理内容:

3、特种设备及附件的检验检测情况;

4、安全出口、安全通道情况;

6、分包商的安全管理情况;

7、危险源辨识情况;

8、事故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落实情况及事故档案的建立健全情况;

9、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情况;

10、应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培训、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

(二)治理重点

以防范高处作业安全事故及火灾事故为重点,主要包括:

1、与承租、承包商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责任书);

3、消防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情况,消防通道与安全出口情况;

依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中化公司检修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和规范进行检查与整改。

七、重点时段

第一时段(3月至4月)：严格安全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开展反三违活动，严密防范事故。布置今年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企业要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点，研究制定隐患排查治理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做好部署和落实工作。

第二时段(5月至9月)：要围绕汛期安全和北京“奥运会”安全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企业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在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活动中，要集中组织好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突出“隐患排查，防范事故”的主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培训教育和自查整改工作。

第三时段(10月至12月)：针对第四季度赶工期、抢任务现象增多和进入冬季特点，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积极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各企业安全监督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充分发挥指导、监督和服务作用，对企业的安全工作进行有效的、全面的监督检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保障奥运会成功举办及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从思想和行动上高度重视起来，要结合企业实际，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把工作做深、做细。各企业将工作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于4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了公司hse管理部。

(二)制定措施，落实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将工作方案部署和落实到实处，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对各种安全隐患，要果断采取处

理措施。对由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认真疏漏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完善制度，巩固成果。各单位要通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各项工作，积极探索建立企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各单位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坚持进行回头看，反复抓，抓反复，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经常化，巩固治理成果。

(四)吸取事故教训，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单位要认真分析借鉴近年来，特别是07年至今的一些事故案例，深刻吸取教训，预防和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

(五)建立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各企业要认真做好阶段工作总结，经验，提出措施。各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调度统计和报送等工作的通知》(见附件5)要求，将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和文字说明情况汇总后，于每个季度结束后5日内，统一报送公司hse管理部。

11月下旬，各企业要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报公司hse管理部。为了更好地督促指导各企业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公司hse管理部将组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